

# 解读《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带你了解器官的获取和移植规范！

当生命走向终点，一个决定或许能点亮另一条生命——这就是器官捐献与移植的伟大意义。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为这场“生命的接力”制定了更为严谨、透明的规则。**今天，让我们一起来了解这个生命延续系统是如何运作的。




## 谁有资格获取器官？

### 医疗机构准入的“四大硬指标”

不是任何医院都能进行器官获取。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

- 1 一是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 2 二是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 3 三是有符合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 4 四是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一家医院同时从事器官获取和移植，那么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这**确保了获取决策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 器官如何分配？

### 公平公正的“生命优先系统”

器官分配是整个流程中最受关注的环节。《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遗体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这意味着分配系统将根据患者病情紧急程度和匹配度进行科学排序，确保最需要的患者获得救治机会。



更有人性化设计的是，患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其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这体现了对奉献者家庭的尊重和回馈。


《条例》第二十一条进一步规定，遗体器官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

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禁止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这套全国统一的系统从技术上杜绝了人为干预的可能。

### **器官获取前的“双重安全保障”**

在获取器官前，必须经过严格的伦理审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获取遗体器官前，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

《条例》第十八条明确了伦理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委员会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且其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一**。这种多元化的组成确保了审查视角的全面性。委员会需审查两大关键事项：遗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遗体器官的情形。只有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遗体器官的书面意见。




## 从获取到移植的全流程规定

器官获取有着严格的时机和程序要求。《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获取遗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且**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这确保了死亡判定的客观公正。

获取过程必须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省级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应及时指派2名以上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对遗体器官获取进行见证。获取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对于移植机构的资质，《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诊疗科目登记。同时，《条例》第二十七条要求，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经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 严禁器官买卖的“防火墙”

费用问题是公众关注的焦点，《条例》第三十二条对此作出了清晰界定。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获取活体器官、切除病损器官、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手术费、检查费、检验费等医疗服务费以及药费、医用耗材费，以及向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支付的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包括为获取遗体器官而发生的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复和运送等成本。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对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费用透明、合理。

## 活体捐献与信息保护

对于活体器官捐献，《条例》设立了更为严格的保障。第二十八条规定，获取活体器官前必须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审查事项包括活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有无买卖情形、捐献人与接受人是否存在规定的关系、配型和适应证是否符合伦理原则等。

第二十九条进一步规定，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必须向捐献人说明手术风险、术后注意事项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捐献人其**

**他正常的生理功能。**医疗机构还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条例》第三十三条则明确要求，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体现了对各方隐私权的尊重。

## **让生命接力更顺畅**

为确保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高效运行，《条例》建立了多项保障机制。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遗体器官运送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畅通运送遗体器官。**

第十六条建立了区域规划机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服务区域，避免无序竞争。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发现潜在捐献人时，必须向负责该区域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形成规范的通报流程。



第三十四条还建立了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情况**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 生命的延续，需要制度的守护

新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通过精细的制度设计，**在尊重生命、保障公平、维护伦理之间找到了平衡**。每一例成功移植的背后，是捐献者的大爱、医疗团队的专业、制度的保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器官捐献不仅是医学行为，更是社会文明的体现。了解这些规定，能让我们更安心地参与这场“生命接力”，让更多的生命在爱中延续。